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敦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3,000.00	63.72	462.99
	深圳字节微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3,000.00	0.00	0.00
	小计			6,000.00	63.72	462.99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中山市凯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出租房屋	市场定价	0.11	0.03	0.11
	中山市顶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市场定价	0.11	0.03	0.11
	中山市顶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市场定价	0.11	0.03	0.11
	中山市建达饰品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市场定价	0.11	0.03	0.11
	小计			0.44	0.12	0.44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林新达	承租房屋	市场定价	47.56	11.89	47.56
	小计			47.56	11.89	47.56

注 1：公司向深圳市敦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字节微动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主要

系销售精品五金、智能五金等产品。

注 2：中山市凯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顶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顶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市建达饰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企业，公司向其出租房屋仅用于工商注册登记，出租的房屋面积积极小。

注 3：因公司经营所需，自 2019 年 5 月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新达先生承租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穗鸣路 38 号 201 卡和 202 卡的 2 处房产，共计约 1646.99 平方米，本年度预计发生租赁费用 47.56 万元。

3、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集尚家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3.20	5,000.00	0.12	98.14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市敦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2.99	1,000.00	0.97	53.70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
	小计		556.19	6,000.00	-	90.73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中山市凯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出租房屋	0.11	0.11	0.09	0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中山市顶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0.11	0.11	0.09	0	
	中山市顶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0.11	0.11	0.09	0	
	中山市建达饰品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0.11	0.11	0.09	0	
	小计		0.44	0.44	-	0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林新达	承租房屋	47.56	47.56	5.47	0	2021年4月24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小计		47.56	47.56	-	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业务规划等情况进行实时调整，因此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1：公司向广东集尚家居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主要系销售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产品，2021年度，公司与其交易金额为93.20万元，公司同类业务销售额为72,371.86万元，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为0.13%。

注2：公司向深圳市敦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主要系销售精品五金、智能五金等产品，2021年度，公司与其交易金额为462.99万元，公司同类业务销售额为47,703.97万元，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为0.97%。

注3：中山市凯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顶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顶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市建达饰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企业，公司向其出租房屋仅用于工商注册登记，出租的房屋面积积极小。2021年度，公司与上述企业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0.11万元，公司同类业务金额为125.29万元，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分别为0.09%。

注4：向关联人林新达先生承租房屋，主要系因公司经营所需，自2019年5月向关联人承租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东风镇穗鸣路38号201卡和202卡的2处房产，共计约1646.99平方米。2021年度，发生交易金额为47.56万元，公司同类业务金额为869.76万元，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为5.47%。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深圳市敦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乌石头路 8 号天明科技大厦 1501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电脑周边设备、电子产品、五金配件，智能家居以及生活日用品的批发；技术咨询、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从事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以上不含限制性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23 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603.03 万元，净资产额为 155.02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2.07 万元，净利润为 55.02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深圳市敦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瑞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持有其 49%股份。

2、深圳字节微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社区港信达银信广场 1 栋 E2511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开发；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及零配件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2020 年 08 月 27 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处于筹办期。

关联关系说明：深圳字节微动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瑞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持有其 30%股份。

3、中山市凯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 429 号第五卡

注册资本：123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办实业、企业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 年 06 月 06 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634.56 万元,净资产额为 1,261.02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442.13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中山市凯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发生其他经营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本公司 8,41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

4、中山市顶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 429 号首层第四卡

注册资本：78.6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投资办实业、企业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4 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613.75 万元,净资产额为 383.9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265.14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中山市顶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发生其他经营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本公司 2,16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

5、中山市顶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 429 号首层第三卡

注册资本：105.39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5 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753.88 万元，净资产额为 502.0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289.71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中山市顶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发生其他经营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本公司 2,98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

6、中山市建达饰品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 429 号第二卡

注册资本：156.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销售:饰品,灯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5 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977.49 万元，净资产额为 740.12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288.94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中山市建达饰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发生其他经营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本公司 4,60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

7、林新达先生，身份证号码：332623196705*****，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本公司 63,69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9%。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法人依法经营，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根据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合同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与关联方销售商品根据购销合同执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公司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3）公司向关联人承租房屋，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与关联方销售商品已签署相关购销意向协议；

(2)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已签订租赁协议。

(3) 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已签订租赁协议。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是日常经营活动，交易依据销售合同，交易价格依据公允合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家持股平台企业/公司出租办公室用于办公，公司出租给关联方的房屋面积及租金金额均极小，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不构成影响。

3、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承租房屋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场所不足的问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交易价格依据公允合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已经发生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与关联方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意见

长城证券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

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投赞成票；

3、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城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